

南投縣中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五、南投縣中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六、南投縣政府 115 年 8 月 10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50173942 號函。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校園性別事件預防、辨識、通報、處理及求助之知能。
- 四、建立安全、友善、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之校園環境。

參、實施原則

-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 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7. 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8. 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四、諮商與輔導部分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肆、組織分工與職掌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校 長 (主任委員)	曾毓婷	綜理、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教導主任 (執行秘書)	杜宗達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規劃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3.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4.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委員	謝伯鍵	行政與防治暨諮商與輔導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8.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9.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委員	劉佳怡	環境與資源組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委員	林家葳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 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7. 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低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張家芸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及評量。 2. 委員以該學年之學年代表擔任之。
中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陳姿羽	
高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洪禎	
家長會代表 (委員)	詹志強	1. 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2.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依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伍、實施方式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一) 115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意識、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二十四小時通報、專業倫理、保密、當事人權益及處理流程。

(二) 116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三)：配合週三「各項議題」研習，預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補充研習；主題、講師及時數另定，以當日課程表、簽到及成果紀錄為準。

二、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學生性平教育宣導（利用學生朝會、班級課程、小團體活動、午餐約會等時間進行）。由訓導組統籌，教務組、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實施並留存成果。

三、融入相關領域及校訂課程，每學期合計至少四小時，由教務組檢核實際課程或活動內容、時數及成果資料。

四、班週會討論、議題閱讀、影片賞析、情境討論及學習單。

五、親職教育：透過班親會、親職講座、刊物或線上資源，提供家長身體自主、網路安全、求助管道及親子溝通資訊。

六、個案會議：依實務需要召開並辦理輔導與轉介。

七、危機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宣導或演練。

八、於校內雲端資源分享區提供現行法規、課程教材及求助資源。

九、前述教職員工研習不得取代學生每學期至少四小時之課程或活動要求；相關支持研習之性平研習時數，依實際課程內容及成果紀錄認定。

十、總務處會同訓導組邀集教職員工生及校園使用者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陸、預期效益

- 一、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依年度計畫落實執行，性平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完成追蹤紀錄。
- 二、提升教職員工生與家長之性別平等意識、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求助知能。
- 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並追蹤改善，建立尊重多元差異之友善校園。
- 四、依法完成事件通報、處理、輔導、保密及權益保障。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得結合外部資源辦理。

捌、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